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19 年 5 月

致：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云艳律师、李海涛律师出席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13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萍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7,1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人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19年4月23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

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4 票，1672.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78%；反对票数 4 票，3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2%；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6 票，168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25%；反对票数 2 票，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75%；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8 票，1710.9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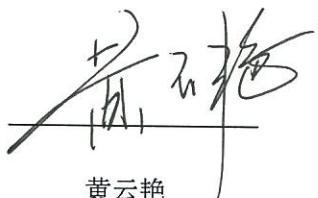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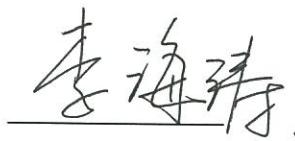



10000元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云艳


李海涛



09121 351